

臺中市第 114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臺灣大道/三民路口於基地開發後服務水準降至 D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因應方案。

二、停車管理處：

1. 請說明報告書表 3.2-3(P.55)運具分配率相關如下：
 - (1) 辦公運具分配率調查日期、調查方式，並確認大眾運輸分配率是否正確為 0%？（依交通部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統計表，臺中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達 8.8%）
 - (2) 洽公運具分配率依據為何？
 - (3) 店鋪員工運具分配率與顧客相同不合理，請說明店鋪員工運具分配率依據或修正。
 - (4) 請說明里民活動中心里民運具分配率依據為何？
2. 請補充說明停車空間充電車格之配電室位置，以及是否預留配電管線及擴充？
3. 請說明報告書 P.33 停車供需調查方法中「以每 6~10 公尺估算潛在且合法之停車空間」原則依據為何？並請說明有無符合「交通工程規範」之路邊無劃設停車格位空間推估停車數量原則。
4. 表 2(P. iv)中本次變更內容之機車格數資料有誤，請更正。
5. 請確認圖 3(P. vii)，B1F 變更後低碳機車位新增數，與第三次變更內容相差為 32 席。
6. 表 2.5-1(P.34)未說明路邊無格供給量。

三、陳委員朝輝：

1. 請確認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二)及 113 年 1 月 11 日(六)日期？(P.11)
2. 依據本案實際調查交通局之辦公旅次運具分配率汽車 40%、機車 60%，交控中心辦公人數約 200 人，推估需求汽車 40

輛，機車 60 輛。(P. 55, 67)

3. 洽公旅次運具分配率汽車 20%、機車 80%，請說明資料來源？(P. 53)
4. 圖 3.2-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指派示意圖(昏峰)，台灣大道東西側車流指派分布情形，請檢核。(P. 60)
5. 基地 1F，B1F 車輛動線示意圖，請標繪機車動線。(P. 74, 79)
6. 基地 1F 車輛動線示意圖，是否標繪汽車往上(2F-5F)與往下(B1-B2F)車道線？(P. 74)
7. 建議 1F 動態剩餘車位顯示器，請顯示往上(2F-5F)與往下(B1-B2F)總剩餘車位數。(P. 99)

四、巫委員哲緯：

1. 圖 1，P. V. 「新增 18 席低碳車位」並未見 18 席，僅 12 席。
2. 請補充 I-Bike 公共自行車使用狀況(包含與基地之連結性)。
3. 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推估，請考量月租車及臨停的比例。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中區仁愛段四小段 3 及 3-65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籍面積 10,334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設置停車場新建工程，判定未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3.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土地(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地上37層地下6層商場、餐飲、金融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1. 基地開發後周邊朝富路北向及黎明路段服務水準降至 D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方案。
2. 請說明如何避免離場汽車與進場機車動線交織問題，並請研提改善措施。

二、交通工程科：本次變更增加辦公室戶數、商場和餐廳，但卻調低

汽車運具比，可能會低估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三、交通規劃科：

1. 本案規劃商場、餐廳、金融及辦公室等空間，是否有規劃專用停車區域，如何管制停車，請補充說明。
2. 報告書請補充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

四、公共運輸科：

1. P. 41，公車站位地圖，請依本府空間地圖查詢系統更新。
2. P. 43，公車路線 358 路、358 延，請修正為中鹿客運。

五、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2. 報告書表 3.1-2(P. 49)之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台中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應為 8.8%，請確認並修正表 3.1-2、表 3.1-3。
3. 報告書 P. 49 預計引進就業人數應為 19 人，請確認並修正。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親子友善格位，建請補充說明親子友善格位規劃情形。
5. 請補充說明低碳格位數設置情形。
6. 請說明基地內卸貨停車空間地點、垃圾車停車空間地點，避免路邊併排停車影響車流。
7. 請說明報告書 P. 36-40 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路邊停車供給與需求情形，並說明路邊與路外停車需供比。
8. 報告書中假日尖峰為一個時段，為何表 3.1-4(P. 50)假日尖峰分為晨、昏峰，請修正。

六、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基地規劃辦公大樓之使用特性？
2. 本變更設計案差異分析表，A 棟辦公大樓增加 17 層，並新增 B 棟商場及餐廳 4 層，衍生交通量晨峰-226 PCU、昏峰-124 PCU，請說明降低原因？(P. 0)
3. 本案衍生車旅次分析運具使用比例，員工機+8.5%、汽-4.2%、公車 12.7%，請說明參考依據及原因。(P. 0, 49)
4. 請問辦公大樓是否有訪客？並請估算訪客衍生需求量。
5. 表 3.1-1 本基地辦公室平日員工分時進出人數彙整表，參考標的(惠民段 142 等一筆地號辦公大樓)，是否與本基地性質

一致?(P. 48)

6. 請提供辦公大樓所有權區分戶數單位，以利客觀估算汽機車停車需求。(P. 57)
7. 本案辦公大樓使用樓地板面積+22,700.16m²，增加+70.4%，汽機車提供僅分別增加30席，明顯不足，請說明原因。(P. 0, 57)
8. 本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基地雙面臨路，北側市政北二路、西側朝富路，依表3.3-3、基地開發前目標年昏峰道路服務水準朝富路服務水準D較市政北二路C級為擁擠，方案評估，選擇方案A-停車場單一出入口設置於朝富路?仍請提供其他量化數據，以利選擇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P. 77)
9. 本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朝富路，汽、機車車流交織衝突，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 90)

七、巫委員哲緯：

1. P. 7，實際容積率請補充說明。
2. P. 74，出入口方案分析，建議將機車動線產生的衝突一併納入考量。
3. P. 16及P. 49小客車當量(PCE)不一致，建議使用相同的小客車當量率(PCE)。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總開發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有何不同，請說明。
2. 本案為變更案，請詳細說明原核定停車場出入口為何以及本次變更為雙向出入口設於朝富路之差異與優缺點分析；另請詳細分析設置出入口於市政北二路之可行性及優缺點分析。
3.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交通量卻降低，請補充說明。
4. 辦公室面積由大變小戶數變多以及增加商場部分，其衍生旅次量增加多少，請補充說明。
5. 請說明是否有共享車位並評估可行性。
6. 請補充建築物模擬圖於封面或首頁。
7. 報告書部份圖說指北針方向錯誤，請重新檢視修正。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案係「聯聚中衡大廈商場、餐廳、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位屬都市計畫區之高樓建築，建築高度160公尺，本局前於114年1月23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經審核修正通過後，相關內容始得實施。
2. 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內容之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樓

地板面積、機車格數量等內容與上開環評書件內容不一致，後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與前開環評書件內容一致，始得開發。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4. 本案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陸、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20 分